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用地〔2021〕49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 蚶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第一批次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蚶江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石狮市蚶江镇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狮蚶政〔2021〕58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你镇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蚶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水头村集体农用地 3.9550 公顷（水田 0.2050 公顷、水浇地 3.706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31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本批次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市 2021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

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蚶江镇水头村农用地 3.9550 公顷（水田 0.2050 公顷、水浇地 3.706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31 公顷）。

三、涉及补偿安置问题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请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土地供应政策、用地定额指标、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供地和建设手续，并按规定备案。

此复。

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石狮市自然资源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3 日印发
